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光復溪大安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陳智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光復溪大安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支流光復溪左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預計辦理堤防及防汛道路 50 公尺，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計畫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4 筆面積 0.020479 公頃，占全面積 33.62%，公有土地 8 筆面積 0.040436 公頃，占全面積 66.38%，合計 12 筆面積 0.060915 公頃。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鄭○○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1. 本大安堤段已建議辦理多年，很感謝第九河川局在光復鄉辦理建設，但希望除本河段外，大全橋至光復橋附近河段，能全段改建增加通洪斷面，以免颱風時淹水。
2. 本徵收堤段旁還有一個三角地帶，建議能一併徵收，並加以綠美化作為公園，協助地方辦理建設。
3. 本徵收堤段堤後有點低窪會淹水，並有一些現有排水需排出，施工時請納入改善。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感謝鄭代表對地方建設的關心，第九河川局目前已依據核定的花蓮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大全橋至光復橋附近堤段改善所需用地之徵收中，惟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會較長，第九河川局會依計畫積極辦理，並加強平日及颱風的巡查。
2. 台端陳述意見 2：依據水利法，第九河川局的管轄權限僅限於河川區域內，所述建議作為公園之範圍已位於河川區域外，依法本局無權辦理徵收等作業，還請見諒。
3. 台端陳述意見 3：經以現場張貼之工程斷面圖說明，大安堤段工程施設時預計設有防汛路及排水溝，而堤後有點低窪會淹水並有一些現有排水需排出之疑慮，屆時請設計者納入工程設計中妥慎考量並改善。

(二)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陳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1. 本大安堤段之前我也提案建議辦理多年，且有協助取得居民的同意書，很感謝第九河川局能列入計劃辦理建設，但徵收的方式及價格希望說明一下，讓民眾有好一點的價格，也能安心一點。
2. 另本徵收堤段旁還有一個三角地帶，建議能一併增收，並加以綠

美化作為公園，不僅視覺好且交通較安全。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台端陳述意見 1：感謝陳村長對地方建設的關心；私有地將依市價辦理用地取得補償發放，另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標準辦理查估作業；另補充說明，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徵收。

另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費，係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查估補償標準計算。

- 2.台端陳述意見 2：依據水利法，第九河川局的管轄權限僅限於河川區域內，所述建議作為公園之範圍已位於河川區域外，依法本局無權辦理徵收等作業，還請見諒。

（三）所有權人楊○財言詞陳述意見：

- 1.日後堤防型式為何，可以先說明一下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台端陳述意見：經以現場張貼之工程斷面圖說明，大安堤段工程施設時預計設有堤防、防汛路及排水溝、綠美化植栽等項目，若民眾及相關單位有任何工程或環境上的建議，都請隨時盡量給第九河川局建議，屆時請設計者納入工程設計中妥慎考量。

（四）所有權人林○源書面陳述意見：

- 1.地價估價要合理。
- 2.對面是否整段都做？
- 3.房子拆掉我哥哥就沒地方住，拆遷的補償費是否可以讓我哥在另外的地方買得起一間房子？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私有地將依市價辦理用地取得補償發放，另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標準辦理查估作業；另補充說明，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徵收。
2. 台端陳述意見 2：第九河川局會依據核定的花蓮溪治理基本計畫整段辦理改善，目前已依計畫辦理大全橋至光復橋附近整個堤段改善所需用地之徵收中，惟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會較長，第九河川局會依計畫積極辦理。
3. 台端陳述意見 3：另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費，係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於法定範圍內查估補償。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